

# 2012年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2012年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9月2日开始支付2012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30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简称“12咸宁城投债”，上交所市场简称“12咸宁投”）

2、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280261。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22556。

4、发行人：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6亿元人民币。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44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

8、票面利率：7.50%。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

1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2012年9月7日和2012年10月24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2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3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8月30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1) 集中付息：自2013年8月31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 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 三、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

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二级托管客户），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托管凭证原件，如委托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托管凭证原件、代办人身份证；

（2）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托管凭证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在集中兑付期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利息；

(4)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5) 如原认购的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投资者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艾治平

联系方式：0715-8111381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舒晗

联系方式：020-87555888

3、托管机构：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2年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 8 月 21 日